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78號

原告 石燕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得恩堂眼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202,926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202,9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1,953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977元(計算式：2,930元-1,953元=977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